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2788號

聲 請 人 林陳麗嬌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而關於遺產之繼承人，依同法第1138條規定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，即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二）父母（三）兄弟姊妹（四）祖父母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陳祖榮之妹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於114年10月1日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固主張其於114年9月23日知悉得為繼承，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為證。然因被繼承人並無子女、父母亦早於被繼承人死亡，故被繼承人之兄弟姐妹無待前順位繼承人之通知，於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時即起算拋棄繼承三個月期間，本院於114年11月11日、同年12月30日發函請聲請人釋明何時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消息？有無參加喪禮？並提出釋明文件等，聲請人迄今並未補正。從而，本院難認聲請人係於114年9月23日知悉被繼承人死亡消息。故本件被繼承人於114年1月23日死亡，聲請人遲至114年10月1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 個月之期限。綜上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03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游淑婷